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3月，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9年7月，验收方式为编写《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委托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412050983），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组成验收组，根据《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大宁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组长 1 名、组员 2 名，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工作发生。